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9位董事成员中有9位董事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报告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1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董事汪洋投票反对。理由如下：

1、股东强制分红将会造成丰汇违对外融资协议约定，违约风险巨大，导致丰汇需要按融资协议约定提前还款，引发丰汇产生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严重损害丰汇正常经营。因此不同意分红。2、丰汇提交至上市公司的报表未体现分红，与上市公司拟披露的季报不符。3、丰汇实质可供分配的分红金额与上市公司拟公布的季报披露的金额不符。因此不同意季报内容。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